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澄清公告暨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一、近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银广夏，如今看你怎么说？——银广夏董事长专访》的文章。对文中的一些提法，本公司特澄清如下：

1、接受采访的魏德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

2、关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被银行冻结款项事宜，属媒体用词不准确所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帐户或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所述款项为有关银行工作人员口头通知本公司财务人员“暂停支付”。

3、关于本公司重组工作，本公司同时披露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将关注重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4、本公司有关人士接受媒体采访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作法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

5、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所有涉及本公司的信息均应以本公司董事局的公告为准。

二、本公司董事局 10 月 15 日收到本公司四家法人股东（甲方）与深圳市发特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及托管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1）方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部分股份即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100 万股、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200 万股、宁夏计算机研究所持有的 400 万股、深圳兴庆电子公司持有的 1400 万股，四公司总计 8100 万股（占银广夏总股本

的 16.04%) 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 乙方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 转让的价格以双方共同聘请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本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3) 受让成功后, 乙方保证三年内不转让银广夏股权。

2、委托管理

(1) 托管目的: 本次委托管理是四家法人股东转让上述股权报批过渡期间的临时性措施, 是为了保证股权转让过渡期经营工作免受影响, 保证重组工作的连续性, 并推动银广夏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托管期限: 《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至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3) 托管内容: 甲方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100 万股由乙方管理。

(4) 托管权限: 限于所涉及股权的管理权。

(5)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甲方保证对银广夏股权的持有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受限制的情况。同时, 本次股权委托管理事宜甲方已取得合法的批准和授权。

乙方的责任: A. 在托管期间, 对托管股份的权益, 乙方不享有收益权, 不得对其进行转让、出售, 不享有对外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处置权。

B. 在托管期间, 乙方应精心组织、合理调配, 使银广夏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原则履行托管责任, 不应使投资者的权益遭受不合理的损失。

3、深圳市发特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发特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市注册、从事多种行业经营的大型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马勇, 回族, 在宁夏生活、工作多年, 对宁夏有着浓厚的感情, 对开发西部特别是开发宁夏有坚定的信心。

该公司的前 2 大股东为海南鼎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口保税区永泰贸易有限公司。

4、其它事项

（1）据股东通报，该意向书需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待获得批准，甲乙双方再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托管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日